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吳忠家

電話：02-33568067

電子郵件：zhonggia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00065_附件3-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.pdf、1000065_附件4-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修正對照表.pdf、1000065_附件1-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.pdf、1000065_附件2-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(含修正對照表)及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」(含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數位發展部(均含附件)

